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修订后)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559,30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806,752 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压力管道组件、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流体设备、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精密模具的加工、制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技术服务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压力管道组件、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流体设备、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精密模具的加工、制造；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技术服务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6,559,307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7,806,752 股，均为普通股。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